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6〕29号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增设和调整部分工作机构、职能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为了体现“一体两翼、多点协同”学科发展战略布局要求，扎实推进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引进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团队为突破口的学科建设攀升计划、以分类管理为突破口的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经2016年9月8日第七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设立社会科学处、教育科学学院、地方服务与合作办公室（校友会

办公室)、莒英学院,并对部分工作机构职能进行调整,此次机构调整的编制职数全校统一核定使用。

## 一、新设立的工作机构

### (一) 社会科学处

1. 负责全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管理工作;

2. 组织和指导全校文科教师申报各级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配合文科教师开拓和多渠道筹措社会科学研究经费。负责全校文科基金项目的培育、立项和管理;

3. 负责各级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督促各级各类项目的年度检查、中期检查、项目结项等工作。对重大、重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4. 负责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登记、审核、认定、统计汇总工作,组织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与文科科研成果的鉴定及管理。

5. 负责全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工作;

6. 负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智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7. 其他有关工作。

### (二) 教育科学学院

1. 将教师教育学院现有的教育学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心理学专业、小学教育专业和传媒学院现有的教育技术学专业合并组建成为教育科学学院。

2. 教育科学学院承担教育学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心理学专业、小学教育专业以及教育技术学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同时承担全校与本学院专业相关的公共课的教学工作。

### （三）地方服务与合作办公室(校友会办公室)

1. 负责与地方的交流与合作；
2. 建立各地校友联络网络，联系、服务校友；
3. 负责校友信息数据库的建立、管理和维护工作；
4. 负责校友网、校友会会刊的编印和对外宣传、交流工作；
5. 负责为各类校友的发展提供相应服务；
6. 配合学校其他部门以及各学院开展与校友事务相关的活动；
7. 负责协调校友捐赠物资、基金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8. 其他有关工作。

### （四）蒔英学院

1. 负责校内学生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工作；
2. 协助做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组织与实施；
3. 负责免费师范生优秀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
4. 负责校内拔尖人才的选拔培养（蒔英基地班）工作。

## 二、调整后的工作机构

### （一）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

1. 发展规划处更名为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

2. 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承担原属于研究生学院承担的学位点建设的职能、原属于科技处承担的重点学科建设和管理的职能以及原发展规划处承担的所有职能。

### （二）研究生学院

1. 研究生学院增设研究生工作部；

2. 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三）科学技术处

1. 科技处更名为科学技术处；

2. 科学技术处的职责为负责全校理工科学科原科技处承担的除重点学科建设和管理工作之外的各项职能工作。

### （四）教师教育学院

1. 教师教育学院承担全校本科生课程与教学论相关的教学工作即教师教育学院保留除教育学、学前教育学、心理学和小学教育专业之外的原有各项职能；

2. 将国培办的人员和职能并入教师教育学院；

3. 将教育创新实验区的所有职能并入教师教育学院；

4. 将教育科学研究院学科教育（专业型）硕士培养和管理

工作的相关职能并入教师教育学院。

#### （五）教育科学研究院

1. 教育科学研究院承担教育科学的研究工作；

2. 教育科学研究院承担课程与教学论（学术型）硕士点的学术硕士培养和管理工作；

3. 将山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并入教育科学研究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

#### （六）传媒学院

1. 教育技术与传媒学院更名为传媒学院；

2. 传媒学院承担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含空中乘务方向）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即除教育技术学专业外的原教育技术与传媒学院承担的各项职能。

#### （七）材料科学研究院

1. 材料化学研究所更名为材料科学研究院；

2. 材料科学研究院承担原材料化学研究所的各项职能；

3. 将山西先进永磁材料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并入材料科学研究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9月9日

---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

---